

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## 對「體育團體協會辦理體育活動」補助公告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為辦理體育團體協會辦理體育活動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補助對象：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 補助項目：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(四) 補助原則：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(五)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(六) 補助金額上限：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新臺幣 2 萬元。

(七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11 萬元。

補充說明：

依據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來函：

1. 第五點「補助金額上限」部分：雖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但公告時已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，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，仍符「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意旨。
2. 第六點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部分：若係屬機關團體之常態性、通案性補助，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，未能確定全案預算金額時，於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，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，得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。
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 1 份。